

#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 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

第一順位 (應具有國民小學各科 (類)合格教師證書)：報名當日上午 9：30 ~10：30 。

第二順位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報名當日上午 10：30 ~11：30 。

第三順位 (具大學以上歷畢業者)：報名當日上午 11：30 ~12：30 。

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類科額之 3 倍時，得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 (公告於本校網站)，但前面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共同評比排序。

## 報名地點：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信義樓一樓教務處(民族路 33 號，5222109 轉 8201。)

## 四、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辦理報名(附件 5)。

## 五、 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情事者。
- (三) 曾任教師 (含代理教師) 違反教學正常化，經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 (四)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五)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六、 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

- (一) 列表如下：

| 類科   | 名額  | 缺別 | 聘期  | 附註  |
|------|-----|----|---|---|
| 一般教師 | 1 名 | 實缺 | 自 108 年 9 月 23 日<br>至 109 年 7 月 31 日<br>止 | 1. 本缺係調用至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服務。<br>2. 主要工作內容：<br>(1) 教育處特殊教育與學前科業務<br>(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 (二) 備取若干名(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之缺額為限)。
- (三) 若未達錄取標準(80 分)，得為不足額錄取。
- (四)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若達錄取標準者得優先錄取。

## 七、 簡章及報名表 (含附件)：

請於新竹市教育網教師人力系統 (網址：[http://subweb.hc.edu.tw/job/list\\_ps.aspx](http://subweb.hc.edu.tw/job/list_ps.aspx)) 或本校網站 (網址：<http://www.cmps.hc.edu.tw/>) 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單面列印)。

## 八、 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將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按以下順序分別整理成冊 (影本請以 A4 白色紙張單面複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 准考證(附件1)。
- (二) 報名表(附件2)。
- (三)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3)。
- (五) 最高學歷證件。
- (六)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 (七) 男性報考者請附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無者免附)。
- (八) 相關證明文件(自傳、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
- (九) 切結書(附件4)。
- (十) 不收取報名費。

九、 甄選方式及試場公告：

- (一) 甄選方式採口試15分鐘。口試時間14分鐘時響鈴1短聲提醒,口試時間15分鐘時響鈴2長聲強制結束。
- (二) 成績計算：口試成績占100%。
- (三) 甄試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十、 甄選日期及地點：(請攜帶身份證或有相片之證件及准考證應試)：

- (一)地點：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仁愛樓一樓校長室(地址：新竹市民族路33號)。
- (二)日期：108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開始叫號進行甄試。
- (三)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參加甄試,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3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十一、 錄取公告及報到應聘：錄取名單分別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新竹市教育網之教師人力系統及本校網站。錄取人員應於9月23日中午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二、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選聘錄取,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聘任資格。
  - (二) 經報到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考取他校正式教師者除外)。
  - (三) 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將於報名日期前公告在相關網站。
  - (四) 本簡章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教師人力系統(網址：<http://104.hc.edu.tw/index.aspx>)或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mps.hc.edu.tw/>)下載使用。(恕不接受通訊函索)。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公佈於本校網站,請參加甄選人員隨時注意本校網頁公告訊息。
  - (七) 甄試成績單以電子郵件(以甄選報名表e-mail帳號為準)方式通知。
- 十三、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一、教師法(修正日期：103年06月18日)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日期：103年01月22日)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 准考證

|                     |   |  |
|---------------------|---|--|
| 應試類科                | 一般教師  |  |
| 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 姓 名   |  |
|                     | 性 別   |  |
|                     | 准考證號碼<br>(由本校填寫)  |  |
| 考場規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考人請於 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20 分前至甄選地點報到。</li> <li>2. 甄選時經工作人員叫號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li> <li>2. 應考人應遵守考場規則及遵從監場人員之指示。若有任何違反考場規則之情形發生，經勸導不聽者，甄選單位有權取消其應試資格。</li> <li>3. 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li> <li>4. 本准考證如有遺失請事先申請補發。</li> </ol> |  |

##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3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科：一般教師

准考證號碼：

## 一、個人資料

應考人簽名：

|                     |  |  |      |  |       |                   |
|---------------------|--|--|------|--|-------|-------------------|
| 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 姓名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婚姻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br><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身分證字號 |                   |
|                     |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教師證字號 |                   |
| 通訊住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聯絡電話  | (O)<br>(H)<br>手機： |
| e-mail 帳號           |  |  |      |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組別)名稱   |      |  | 證件字號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             |  |  |      |  |       |                   |

## 二、報名資料審查：

|                   |  |  |
|-------------------|--|--|
| 本欄由<br>審查人員<br>註記 |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檢定及格證明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  |
| 審查人員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附註：

- 1、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 2、 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三、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同意不至他校應聘代理教師。

此 致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名)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教師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日